



大会

Distr.
GENERALA/51/278
16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147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导言	1 - 7	4
二、从各国和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分析	8 - 95	5
A. 促进人们接受和尊重国际法的原则	8 - 31	5
1. 促进人们接受多边条约	8 - 13	5
2. 向各国提供援助和技术意见, 以促使它们参与 多边缔约过程	14 - 24	6
3. 执行多边条约的方法	25 - 31	12
B. 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 包括促进 利用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	32 - 38	15

* A/51/150。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1. 各国关于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的建议	32	15
2. 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及各国协会关于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的建议	33 - 38	15
C. 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	39 - 50	18
D. 鼓励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	51 - 91	22
1. 促进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援助方案	51 - 53	22
2. 促进在学校和高等教育各级的学生和教员国际法教学及为此目的的国际合作	54	23
3. 为国际法专家举办国际和区域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	55 - 64	24
4. 国家和国际组织为法律专业人员和政府官员举行的国际法培训	65 - 72	27
5. 于国际法方面各国家、国际和区域组织惯例的出版	73 - 77	30
6. 国家和国际组织出版国际法律文书和法律研究的情况	78 - 83	31
7. 广泛刊行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判决和咨询意见及其摘要	84 - 87	32
8. 国际条约组织主持下的出版和出版《联合国国际条约汇编》和《联合国法律年鉴》	88 - 91	34

目 录(续)

	段 次	页 次
E. 程序和组织事项	92 - 95	36
1. 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的任务	92	36
2. 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会议议事录	93	36
3. 设立有关执行方案的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委员会	94	36
4. 关于提供适当经费以执行十年方案的问题 ...	95	37
三、有关逐步发展国际法及其编纂的联合国活动	96 - 136	38
A. 有关人权的法律	96 - 98	38
B. 关于裁军的法律	99 - 101	38
C. 有关外层空间的法律	102	39
D. 有关经济发展的法律	103	39
E. 有关国际贸易的法律	104 - 106	40
F. 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法律	107	40
G. 有关环境的法律	108 - 115	41
H. 海洋法	116 - 120	43
I. 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	121 - 128	44
J.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	129	45
K. 第六委员会的工作	130 - 136	45

一、导言

1. 大会在其1989年11月17日第44/23号决议宣布1990-1999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根据该决议第2段,十年的主要宗旨,除其他事项外,应该是:

(a) 促进人们接受和尊重国际法原则;

(b) 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

(c) 鼓励国际法逐步发展与编纂;

(d) 鼓励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以及对国际法的更广泛认识。

2.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十年第一期(1996-1998年)开始的活动方案(1990年11月28日第45/40号决议),随后又通过第二期(1993-1994年)方案(1992年11月25日第47/32号决议)和第三期(1995-1996年)方案(1994年12月9日第49/50号决议)。以下总称方案。

3. 1995年12月11日,大会通过了第50/44号决议,其中请方案中提及的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及机构酌情向秘书长提交有关其执行方案方面的活动的最新和补充资料,并就十年下一期可能进行的活动提出意见;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报告该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在武装冲突期间的环境保护方面进行的活动;请秘书长根据上述资料以及关于联合国所进行与国际法逐渐发展与编纂有关的活动的最新资料,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表示赞赏秘书长成功地组织了1995年3月13日至17日举行的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广泛提供其议事录;热烈欢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条约科最近在其《秘书长担任保管人的多边条约》和联合国《条约汇编》电脑化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期望会员国及其他用户能够早日通过互联网收阅前一系列以及通过联机收阅后一系列;并鼓励法律事务厅继续致力于联合国《条约汇编》和《联合国法律文件》的编写和出版。

4. 在1996年1月8日的一份照会中,秘书长请各国政府提供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资料或关于十年下一期可能开展的活动提出意见。秘书长在1996年1月26日和2月7日给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国际法院和法庭,和从事国际法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信中也提出了同样的要求。

5. 截至1996年7月25日为止,得到了智利、挪威和土库曼斯坦的答复。还从下列各方面收到有关的资料: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训研所)、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常设公断法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国际仲裁法院)、独立国联合体(独联体)、美洲间人权法院、欧洲人权法院、欧洲共同体初审法院、欧洲理事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国际民航组织(民航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国际律师工会、世界联邦运动和海牙国际法学院。

6. 本报告在其第二节中摘要分析了从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收到的资料¹,并按照十年方案的五个主要部分分成五个标题。

7. 第三节内载有关于联合国在国际法逐步发展和编纂方面的最近活动的资料。

二、从各国和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分析

A. 促进人们接受和尊重国际法的原则

1. 促进人们接受多边条约*

8. 土库曼斯坦的内阁正在考虑加入下列公约的适当与否问题:1958年的《承

* 按照方案本节第2段,请尚未如此做的国家考虑成为现有各多边条约的缔约国,特别是同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有关的多边条约。请在其主持下缔结这些条约的国际组织表明是否发表关于各多边条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的定期报告,如果它们尚未如此做的话,则请它们表明是否认为这一做法有益。如果一项条约在缔结之后相当的长的时间里,仍未取得广泛参与或尚未生效,则应考虑这一条约的问题和引起这种情况的原因。

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80年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74年的《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限公约》;1951年的《关于难民地位公约》。

9. 药物管制署继续在编制一份关于加入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状况的月份报告和根据这些条约提出的保留、宣言和谅解状况的年度报告。

10. 在举行了关于社会发展的世界首脑会议(1995)和劳工组织75周年纪念(1994)时进行的讨论以后,劳工组织总干事邀请所有尚未批准7项基本人权公约的所有国家的政府说明它们在这方面的意图。在国际劳工大会第八十三届会议开幕的时候(1996年6月),这些公约得到了14个新的国家批准,并且有30多个国家提出保证,表示有意批准其中的一项和多项公约。今后还会继续作出这种努力。

11. 关于1994年间向粮农组织的各成员国提出的一项关于新合作协定的建议,也就是关于在发展中国家间和在东欧和中欧的过渡国家间在技术合作方面利用专家的协定,已经取得了进展。75个政府在发展中国家的合作协定上签字,并且粮农组织收到3 700份愿意提供服务的表示。7个政府在过渡经济体的技术合作协定上签字,并且接到了122份申请。

12. 1995年10月4日,帕劳提交了加入公约的文书,使建立民航组织的《国际民航公约》(芝加哥公约)的缔约国数目增加到184。1996年5月30日为止,加入了《国际航空过境协定》的国家已增加到110国。到1996年5月30日为止,1968年9月24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通过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三种文本正本议定书》已经在140个国家生效。《芝加哥公约》的修正案收到了更多的国家的批准,可是批准的数目仍然不足以使这些修正案生效。已经通过举办讨论会和其他方式的特别努力来加速使关于在国际业务上租机、包机和交换飞机的第83之二条的修正案生效(1980年10月6日通过)。到1996年5月30日为止,已经有91国批准。《芝加哥公约》以外的其他关于国际航空法的文书已经有3项飞行安全公约获得广泛支持:《关于制止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0年12月16日签订),已经有158个缔约国,《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1971年9月23日签订)已经有159个缔约国。于1971年9月

23日在蒙特利尔达成协议(于1988年2月23日签订,1989年8月6日生效)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补编禁止在国际民用航空机场进行非法暴力行为议定书》到1996年5月30日为止已经收到65个国家的批准和加入,相对于1994年的51国。《关于在可塑炸药中添加识别剂以便侦测公约》(1991年3月1日签订)在35国批准,其中包括5个制造国在内时,即可生效;截止1996年5月30日为止,已经收到22国的批准,相对于1994年的10国。鉴于批准其他国际航空法文书的进度相当缓慢,民航组织理事会于1996年6月5日第148次会议决定将某些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和备选办法发交法律委员会,以便对这种情况作出补救。一个受到考虑的备选办法就是根据《维也纳条约公约》第25条,一旦某些国际航空法文书生效,则对缔约国暂时生效。民航组织的法律局正在促进批准编制行政行动计划,其中的活动项目包括举办区域讨论会、改善民航组织同那些尚未批准有关文书的国家之间的联系以及编制参考资料,以帮助那些需要对批准进程取得更多资料的国家。

13. 1995年5月止11月间,环境规划署呼吁那些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那些它们有资格成为缔约国的国家、加入在环境领域中的公约和议定书。环境规划署继续促进非洲国家加入《禁止非法买卖野生动植物合作执法行动卢萨卡协定》。到1996年5月底为止,3个国家已经批准或加入了该协定,另一个国家要等待该协定生效时才批准或加入。环境规划署继续广泛散发关于在环境领域中的国际法资料。它最近一次关于环境领域中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情况报告已经递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在将于1997年1月、2月间举行的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上将提出一份新编的报告。到1996年5月底,欧洲地区和日本的化学工业协会以及一个非政府的科学组织已经通知环境规划署,表示它们愿意加入《国际化学品贸易业务道德守则》。自1994年8月以来,环境规划署不断请工业和其他私营企业方面使用这个为私营企业制定行为标准,发挥《守则》的作用,以提高在国际上交易的化学品的整个有用生命期间的安全。

2. 向各国提供援助和技术意见，
以促使它们参与多边缔约过程*

14. 海事组织协同马耳他政府设立了国际海事法研究所，以作为解决培训律师的需要的办法，即培训律师学习如何将各项海事组织条约和建议适用于国家立法。该研究所每次为约20名学生提供一门关于国际海事法的综合课程，为期一整学年，学位为硕士。该研究所在1996年6月期间完成了其第七次课程。国际海事法研究所的课程结构包括一节关于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海事法的国际机构的课程。该项课程主要着重于执行国际海事法和编制商业航运领域的立法和法律文件。

15. 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继续提供广泛的法律服务，以协助各国成为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缔约国和有效执行这些公约。它一直主张通过适当的药物管制立法、就调整国家法律以及供执行各项公约的规定的政策和基础结构提供咨询意见、帮助草拟新的或修订的法律和在通过该立法后以供执行方面的咨询意见。1995年，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向17个国家提供了法律援助。为支助向英美法系国家和罗马-德国法系国家提供法律援助便编制了一套涉及该三项药物管制条约的所有规定的示范法。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也一直在收集各项国家药物管制法律和条例、加以出版以确保各项药物管制公约各缔约国相互公布其有关的法律和条例和每年编制关于此项法律的分析索引以使各项法律的内容能容易供检索。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为执行各项公约而准备的工具包括一份年度名录，载列负责根据公约各项具体条款，例如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关于相互援助的第7条

* 根据该方案中这一节第3段的规定，各国和国际组织应当向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和技术意见，以促使它们根据其国家法律制度参与多边缔约的过程，包括加入和执行这些多边条约。

和关于海上非法贩运的第17条,采取行动的国家有关当局。1994年9月和1995年2月在维也纳举行了海事合作工作组会议,以制定一套综合原则和具体建议,以便在全球上促进执行1988年《公约》的第17条。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第8(XXXVIII)号决议核可了该工作组的各项建议。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协助执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措施”的第1993/42号决议,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已在编制关于该公约的评论,以使各国对该1988年《公约》有统一的解释以及提供关于供其执行的实际建议。

16. 欧安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各项活动的目的是要通过着重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办法来提高对国家法和标准的认识。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在草拟宪法过程中向摩尔多瓦、塔吉克斯坦、格鲁吉亚、亚美尼亚和阿尔巴尼亚提供法律援助,从而促使它们今后遵守各项国际标准。

17. 劳工组织的多学科工作队已被调度到全世界14个不同的办事处,以促使各发展中国家加入各项国际劳工公约和促使它们在一项称为“积极的伙伴关系政策”的广泛计划范围内执行这些文书,这预期将使本组织与各成员国更加接近。

18. 1995年11月2日和3日,粮农组织主持并与撒哈拉和萨赫拉观察站联合主办一次由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突尼斯参与的专家协商会议,以讨论管理和发展北部撒哈拉地下水蓄水层的法律和体制方面的问题。同时,阿拉伯不毛地带和干旱土地研究中心也参与了该会议。各与会者核可了一项短期的行动方案,其目的,除其他外,是要使有关水资源的法律和其他立法文书取得协调。

19. 工发组织出版了一本关于技术转让谈判和许可证手册。这本手册载有一项综合办法,以供处理各国政府官员、企业家和决策者在最终导致缔结一项合同的技术转让过程的各个阶段方面可能面对的一系列问题。这本手册是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各企业的一个宝贵的法律工具。工发组织的职务是要协助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化过程,因此它也主动编制建造--操作--移交项目的研制,谈判和订约准则,其目的是要对与建造--操作--移交项目有关的概念、法律、订约和财政问题作出一般性

的概述,并对其研制、谈判和执行提供实际指导。同时,工发组织也在技术方面协助个别国家制定其立法结构和整理各项标准的订约安排,使其符合其自己的政策和管制环境和实际的建造—操作—移交项目。

20. 环境规划署继续向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即提供法律咨询意见,以协助各国政府促进国家的环境政策、立法和体制,并建立执行各项国际环境协定的能力。环境规划署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提供财政支助,以使这些国家的政府官员能参与各项国际环境协定的谈判和研制工作。同时,对1996年3月在布鲁塞尔举行国际贸易中一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适用事先知情的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这些国家与会者也提供了这种援助。同时,环境规划署也继续向在其主持下缔结的各项国际环境协定的秘书处提供行政支助,以帮助使这些协定得到有效的执行。1995年10月,环境规划署,作为禁止非法买卖野生动植物合作执法行动卢萨卡协定的临时秘书处,举行了一次专家会议以编制在该协定下设立的野生执法人员工作队的业务规则。该订正文件定于在该协定生效后预期举行的第一次协定缔约国会议上提交。1995年7月至1996年5月,环境规划署举行了三次会议以讨论各项环境公约的秘书处的协调问题。这些会议的目的是要通过这种协调的办法来进一步促进各项公约的秘书处的职务,特别是促进各项公约的有效执行。1995年6月,环境规划署也与联合国/欧洲经委会合作并在瑞典政府的主持下在瑞典林彻平举行一次讨论军事活动与环境问题的区域会议。该会议的与会者包括来自32个欧洲经委会成员国的军事和环境专家和一名北约组织的代表。环境规划署着手对环境公约、环境争端的避免和解决和多边环境协定的贸易措施的执行和遵守机制进行经验性研究。在这方面,环境规划署于1996年5月举行了一次讨论环境协定执行情况会议的会议,该会议讨论了在执行各项环境公约方面的经验,并建议各项具体方法和机制以使公约得到更好的遵守。

21.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进行其工作,目的在于澄清人道主义法的内容,并确保使其适用于现代战争的情况;特别强调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

动和强制执性行动、适用于海战的规则和禁止使用杀伤地雷和迷盲激光武器。按照保护战争受害人政府间专家小组的一项建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国际人道主义法咨询事务处,这个事务处可以供各国就任何与执行人道主义法有关的措施征求咨询意见。此外,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便加紧作出努力并改进其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方法。1996年2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持了一次军事专家的讨论会,以便,除其他外,审议在实际武装冲突中根据人道主义法的规定使用杀伤地雷的可能性的程度。其结论载于《友人或敌人? 杀伤地雷的军事用途和效用》。1996年3月举办的一次关于武器效用问题的医学专家座谈会也审议了确定某一种武器可以造成不必要的伤害或不必要的痛苦的可能的医学准则。关于该座谈会记录的报告即将印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其国际人道主义法咨询事务处法律司内设立了一个新的单位,其目的旨在就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问题向各国政府提供专家的法律意见。该事务处与各有关政府当局的双边接触以及各个讨论会使各国当局的代表得以聚集在一起,这在此一领域内证明是一项有效的办法。同时,目前也正在进行的研究是要审查现行各项措施是否适当,并酌情确定适当的示范性立法。为促进和方便资料的交流工作也设立了一个咨询服务文件中心。该中心是开放给各国政府的官员、各个国家协会、有关的机构和研究员使用的,以使一系列与国家执行有关的法律材料可供参考。各项有关的法律和条例将存入即将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最新只读光盘存储器中出版的数据库内。

22. 1995年12月5日,国际律师协会成立了其人权研究所,并由南非纳尔逊·曼德拉总统当名誉主席。人权研究所打算在下列各领域发展和扩大国际律师协会的工作:促进法治方面的工作、改进法律制度、得到更公正的审判和在全世界争取律师和司法机构的独立。自从在1995年12月成立人权研究所以来,国际律师协会主席已致信给各国元首和官员,以抗议八个国家对人权的违犯。同时,国际律师协会也派观察员参加各项案件的审判,在审判过程中有提出了关于司法机构的独立性问题和其他重要的问题。国际律师协会向其各个成员发出关于该协会的独立和妇女权利问题

的调查表。作为国际律师的联合机构——国际律师协会所代表的律师有两百多万名——国际律师协会拥有各种工具来挑战各有关国际公约的未获执行,并具有影响力来对惯常犯法者施加压力。该协会开办了几次讲习班和会议,即于1996年3月12日便在墨西哥城举行了一次会议。人权研究所已在就各个律师协会的独立性、嫌犯和被检控人的权利和审判不公等问题进行调查。分析工作一旦完成后,所作每一项调查将导致人权研究所草拟示范标准。国际律师协会为各发展中国家的律师协会提供援助和技术咨询意见,以使其国家参与多边缔约过程。在国际律师协会举行各次主要会议以前为个发展中国家的律师协会定期举办了讨论会。国际律师协会管理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即埃米略·卡德纳斯大使,在1996年5月份一期的国际律师协会新闻(第10页)发表了一篇关于“联合国在未来促进人的自由方面的作用”的文章。

23. 常设仲裁法院的国际局继续鼓励各国成为1907年《海牙公约》的缔约国,其方法就是分发关于常设仲裁法院的资料和邀请有关国家政府的高级官员访问国际局,特别是在指导委员会开会期间来访问国际局。这些邀请所得到的响应是相当乐观的。

24. 国际刑事法院的仲裁法院继续向全世界各国政府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以使它们将其仲裁立法适用于现代国际仲裁程序的各项规定,同时也继续促进国际上的仲裁过程。国际刑事法院共同主办了在维也纳举行的威廉对国际商业仲裁的实习法庭辩论,参加的有来自19个不同国家的约40个法学院。1997年的实习法庭辩论将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的规则进行。同时,国际刑事法院也指出其专家鉴定中心收到了15项请求,其中有7项是要求提供专家的建议。

3. 执行多边条约的方法*

25. 土库曼斯坦的内阁已经收到下列关于难民和移民以及关于移民的权利的法

* 按照方案本节第4段,鼓励各国就其加入的多边条约所规定的执行该等条约的途径和方法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同样,也鼓励国际组织就其主持缔结的多边条约所规定的执行该等条约的途径和方法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请秘书长根据这些资料编制一份报告提交大会。

律草案；难民法草案；移民法草案；向外移民法草案；关于移民事务的法律草案。它正在努力使土库曼斯坦的法律符合国际规范。

26. 开发计划署继续紧密监测各项麻醉品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它向各国寄出每年的问卷，询问它们在立法、行政和业务上为执行这些条约所采取的措施。问卷结果已由麻醉品管制委员会审查和作出摘要。

27. 欧安组织的民主制和人权事务处(民主人权处)组织了一次执行会议(华沙，1995年10月)。民主人权处编写了一份关于欧安组织内参加国家执行承诺的情况报告，报告已分发给所有欧安组织的代表团。报告的一部分专门讨论了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指出的问题包括：攻击平民、种族清洗、虐待战俘和任意毁坏与战用财产。

28. 独立国联全体(独联体)视国际法为发展国际关系与国际合作的工具，表示愿意同各国际组织和其他国家保持密切联系，以确保国际法的有效利用、受到尊重和广泛承认。

29. 1950年的《欧洲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已经获得欧洲理事会的33个成员国批准。该《公约》的第11号议定书从1994年5月开始开放给成员国签字，该议定书设立了一个单一的永久法院，取代目前《公约》的执行机制。该议定书将在《公约》的缔约国都批准后开始生效。到目前为止，33个缔约国中有21国已经批准。按照目前的制度，解释和执行《公约》的工作是托付给3个国际机关：欧洲人权委员会、欧洲人权法庭和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缔约国或个人、非政府组织或一群人都可以向委员会对另一个批准《公约》的国家提出申诉。在1996年的前5个月间，法院共作出21个关于违反《公约》的裁决，其中12项裁决认为有违反情况发生，7项没有。法院，特别是院长，已经参与执行关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和平的“代顿协定”的工作。1996年3月8日，院长为该《协定》附件7所设立的流离失所人口和难民委员会任命了三个成员。他预订在秋天将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宪法法庭任命成员。

30. 红十字委员会对于抵制战争罪行这样一个直接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

的问题非常感兴趣,并且积极参与它的发展。红十字委员会对于就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设立的两个特别国际刑事法庭曾经表示非常欢迎,认为它们是对执行人道主义法的一个重大贡献。红十字委员会曾经参与了安全理事会关于设立这两个刑事法庭的会议,并且就人道主义法的解释问题进行了有意义的交换意见。红十字委员会和红新月会于1995年12月3日至7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26届国际会议。参加这次会议的有1 200人以上,他们代表了各项日内瓦公约的143个缔约国、166个各国的分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和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代表。会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5项决议,其中包括:敦促各国加强执行和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努力;赞同一个政府专家组关于加强各国的措施的建议,并且同意瑞士当局组织一个为期两年的专家组会议,目的是加强对人道主义法的尊重;敦促各国增加国际努力,把触犯战争罪行的人和严重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提交法庭,接受惩罚,并且设立一个永久性的国际刑事法院;强烈谴责性暴力,特别是在战争罪行中的强奸行为以及危害人类罪行;敦促建立和加强调查机制,将所有应负罪责的人绳之以法;建议冲突各方不得武装18岁以下的儿童,并采取所有可行办法,以确保18岁以下儿童不参与战争;呼吁各国尊重禁止强迫迁移平民人口的法律,并确保中立、公平和独立的人道主义组织能够根据它们的职权有效而充分地同所涉国家国内流离失所人口和难民接触。

31. 1995年3月和10月间,红十字委员会为来自军界和学术界的专家、联合国部队的一些前任指挥官和联合国秘书处的官员举行了两次会议。与会者审查了人道主义法的所有条款,以确定它们是否适用于维持和平部队,并起草了一份编制这方面的方针的项目。这个项目已经由秘书处法律事务厅和红十字委员会进行了共同审查,其最后案文将于1996年5月定稿,树立联合国同意接受其约束的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精神”,并列出一系列照顾到各种类别的应受保护人士的条款。这些《联合国部队关于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指南》的目的是明白规定,当他们处于战争状况(不论是国际性的或非国际性的)而且积极参与战斗行动时,适用于联合国部队在联合国指挥和控制下进行任务时所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定。

B. 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包括
促进利用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

1. 各国关于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的建议

32. 本标题下没有收到任何意见。

2. 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及各国协会关于促进和平解决
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的建议

33. 世贸组织相当活跃地努力解决它的成员国之间的争端。世贸组织秘书处进行的活动包括为有兴趣的成员国举办了几次关于解决争端程序的特别训练课程,使成员国的专家能够更熟悉这种程序。

34. 国际律师协会搜集了大量的关于解决争端程序和惯例的备选办法。它的惯例科于1996年9月9日在伦敦主办一个洛可比讨论会,专门讨论国际罪行的管辖权问题。商业法科为律师在全世界的跨国案件方面提供一个国际论坛。商业法科的D委员会于1995年在巴黎举行的会议中就仲裁问题安排了一个方案,并且就如何落实仲裁的裁决主办了一个讲习班。它于1996年7月举行的莫斯科会议中讨论了其他解决争端的方法问题,其中审议了如何解决在东欧的诉讼和仲裁案件中所遭遇到的实际

* 按照方案本节1段,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区域组织,包括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内,以及国际法协会、国际法研究所、西-葡-美国际法研究所和从事国际法领域工作的其他国际机构,和各国国际法协会都被请求研究和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包括利用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并将此类目标促成有关的建议提交第六委员会。

问题。D委员会关于落实仲裁裁决的讲习班,审议了一份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就国际律师协会/贸易法委员会的联合项目的进度提出的报告,该项目是要在一国一国的基础上收集有效执行《纽约公约》的情况。

35. 1996年常设仲裁法院的指导委员会核可了一项中期报告,建议举行一次高级次外交会议,目的是由参与国通过一项承诺:为预防或减轻国际冲突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应尽可能利用常设仲裁法院的设施。拟议的工具可能不是一项公约,但可以是类似《赫尔辛基公约》一类的文书,其中能够明白规定,在何种情况下当事方可能愿意利用常设仲裁法院所提供的各种办法。中期报告包括三套仲裁程序草案,分别针对国际组织和国家、国际组织和非国家实体、以及和解程序。报告中还提出了比较一般性的建议,包括一些旨在加强同联合国合作的建议,以及其他推广利用常设仲裁法院来解决争端的建议。报告已经提交行政理事会1996年3月的会议。指导委员会在其1996年3月的会议上除其他外讨论了同联合国合作进行,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结束和第一届海牙国际和平会议与常设仲裁法院创立的100周年的1999年举行纪念会议的筹备工作。委员会还专门讨论了参与国在1999年的会议上可能通过的一项宣言的草案中可能包含的内容。

36. 有几个国家向常设仲裁法院的财务援助基金作了捐款和承诺,该基金是为了使符合资格的国家能够抵付国际仲裁或1899年或1907年的《海牙公约》所提供的其他解决争端的手段的费用。其他一些国家表示愿意在不久的将来怎么做。1995年10月,一个亚洲的国营企业接受了在常设仲裁法院组织下进行的仲裁程序,并为此提出了一项财务援助的要求。这项要求已经于1995年12月获批准。一项由一个非洲国家提出的财务援助的要求可望于1996年6月间提交基金的董事会。为了明确说明基金的范围,行政理事会在1995年12月11日的会议上核可了对《职权范围和指南》的第五段的修正案,明白规定,只要符合上面提到的资格,可以向一个由国家拥有或控制的机构或企业提供财务援助。《职权范围和指南》的修正案文已载于1995年的《常设仲裁法院年度报告》的附件中。常设仲裁法院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的永久观察

员曾经于1995年10月代表法院参加了大会的第六委员会会议。在会议期间,他还在会员国的法律顾问会议上发了言,提请他们注意1999年的到来,因为该年标志了“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结束和第一届海牙和平会议与常设仲裁法院的成立的100周年。他向法律顾问们解释了指导委员会的存在,并敦促他们在所涉时间范围内考虑1999年将要举行的国际会议的范围和内容。应国际局的要求,已经编写了一份背景文件,指出在预防和解决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领域中的争端的各种逐渐形成的安排,这份文件已经在—个主要由政府代表组成的工作组内分发。该工作组计划于1996年6月第一次在海牙举行会议,旨在探讨常设仲裁法院在这个领域中可能发挥的作用。国际局已经在和平官主办了三次聚会,每次聚会都有200名以上的国际律师、政府律师和法律学教授参加。第四次聚会预备在1996年6月举行。国际局注意到,索取常设仲裁法院的《任择仲裁规则》的资料的要求,以及对协助起草向常设仲裁学院提出的仲裁条款和将它们列入国际合同和协议内的要求,都有显著增加。

37. 1996年5月,世界联邦运动会同丹麦联合国协会,为了在1899年的历史性海牙和平会议的100周年时举行第三次海牙和平会议发起了一项国际非政府主义运动。世界联邦运动相信,“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应当在这样一个政府间会议中达到高潮。俄罗斯联邦和不结盟国家运动所提出的建议中已经列出1999年和平会议的目标,在联合国今后两年间举行的筹备会议中应当对这些目标下定义和加以扩大。世界联邦运动的报告中附有决议和建议,吁请召开第三次海牙和平会议,并除其他外吁请加强国际法院(或世界法院),通过一项强而有力的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公约,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遵照目前进行的谈判的进展情况正式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

38. 1995年,国际商会的国际仲裁法院的活动继续扩大,在年底以前接到了427个仲裁要求,并且有855个等待仲裁的案件。去年向国际商会提出的案件来自93个不同国家的当事人。法院活动增加的部分理由是亚洲、中欧和东欧以及拉丁美洲国家增加使用国际商会的仲裁程序。相对于国际商会的仲裁活动的不断增加,利用它的和解规则的案件却没有—什么变动。国际商会的出版物(第447-3号)中载有最新版的

《国际商会仲裁规则》，其中包括关于合同法、仲裁者的数目以及进行仲裁的地方和语文的标准条款的任择补充条款。国际商会的国际专家中心在同国际商会银行业务技术和方法委员会的秘书处合作下已经为利用专家来解决信用状的争端拟订了一个临时办法。同时，国际商会银行业务技术和方法委员会设立的一个特设工作组在同国际商会的专家中心合作下，正在研讨一种个案服务项目。这种服务将在国际商会的银行业务委员会监督下由专家中心提供。

C. 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

39. 海事组织法律委员会1995年10月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内容涉及向沿海国提供一种机制以确保所有的外来船舶都有能力向这些国家支付因其燃料油引起损害而生的赔偿金的文件。本专题已列入1996年工作方案，将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加以审议。委员会还决定在其1996年工作方案内列入由德国、荷兰和联合王国编写的关于移去失事船舶的国际公约草案并且保持有关强制保险的专题以列为该方案内的一个优先专题。

40. 为了审议和通过针对旨在加强直接驶入/驶出的客轮的安全程度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若干项修正案的为期四天的会议已于1995年11月在海事组织总部举行，出席者包括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83个缔约国政府

* 按照方案本节第1段，各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各组织和各区域组织被请求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关于它们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工作的方案和结果的材料摘要，包括对未来各自专门领域工作的建议，并说明进行此种工作的适当形式。同样还请秘书长编写关于联合国在这方面活动的报告(见下文第三节)。

按照方案本节第2段，请各国根据第1段所述的资料，提出建议供第六委员会审议。特别是应尽量指出国际法上可能已可供逐渐发展或编纂的领域。

的代表和若干名观察员。会议通过了有关几章的修正案和14项决议。按照关于默示同意的程序,这些修正案预期将于1997年开始生效。

41. 国际有害和有毒物质及赔偿责任限制会议于1996年在海事组织总部召开,出席者包括73个会员国和该组织一个联系成员的代表。已通过了下列条约文书:1996年《国际海上运载有害和有毒物质造成损害的责任和赔偿公约》(1996年有毒有害物质公约)和修正1976年《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公约》的1996年《议定书》(1996年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公约的议定书)。已安排于1996年10月1日至1997年9月30日在海事组织总部开放签署有害和有毒物质公约和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公约的议定书。有害和有毒物质公约除其他外已将其适用范围界定于现有物质清单内者。它的适用范围不包括放射性物质和煤及其他低危害性的大宗货物;它包括污染所生的损害和因起火和爆炸所生的损害,还实行对船舶所有人课以严格赔偿责任、比现行一般限额制度更高的赔偿责任限额以及强制保险和保险证书制度。有害和有毒物质公约将在已实现一些特定条件之日以后开始生效。

42. 1996年国际有害和有毒物质及赔偿责任限制会议(见上文)还审议了关于1976年《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公约》的有限度的订正案文并且通过了一件大幅度提高限额的《议定书》。该件《议定书》采行了所谓的关于更新此类限额的默示接受的程序。该件《议定书》将于10个国家表示同意其约束之日起开始生效。

43. 本公约缔约国在1996年10月至11月在海事组织总部举行的外交会议上将会为了加以通过而审议关于1972年《防止倾弃废物和其他物质污染海洋的公约》的《议定书》草案。在审查1972年该《伦敦公约》时将评价极多的提案,以期参照有关废物管理、防止污染和技术合作的新方法来增订该《公约》。《议定书》草案内载有关该《公约》的一套修正条款将取代1972年该《伦敦公约》。

44. 截至1996年5月,劳工组织已通过了176项公约和183项建议,其中最新近的文书乃是《矿场安全和保健公约》(第176项)和第183项建议以及关于非商业服务部门劳工检查的《劳工检查公约附加议定书》(第81项)。在1994-1996年内,共登记

了大约208件关于各公约的批准书,以致截至1996年5月31日止,批准书总数为6 268件。国际劳工大会第83届会议(1996年6月4日至20日)议程已列入了一项关于通过有关家庭工作的公约与建议的项目。已将劳工组织第84届海洋会议(原订在1996年1月召开)安排在1996年10月举行,其议程包括的项目涉及通过关于海洋劳工检查、海员工资、工作时数和海上全体工作人员、海员的征聘和安置的订正国际劳工标准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商船业务最低标准公约附录的增添部分。

45. 直接向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负责的欧洲理事会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国际公法顾委会)的工作重心就是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国际公法顾委会审查了有关国际公法的许多不同的问题,例如大会第六委员会的工作;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关于条约的欧洲的国家继承;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关于保留,尤其是人权条约的保留的法律与惯例;联合国十年;大使馆和外交官的债务以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特设法庭与卢旺达问题国际特设法庭。

46. 在粮农组织成立五十周年纪念前,即于1995年10月在魁北克举行的部长会议已通过亦称为《魁北克宣言》的《关于粮食及农业的五十周年宣言》。该《宣言》重申获得粮食的权利为一项基本人权;并且重申对植物、动物、森林和渔业资源的可持续管理的关键重要性。关于全世界的渔业,粮食组织报告,粮农组织会议于1995年10月31日所通过的第4/95号决议内载有适用于一切类型渔业的《负责任捕捞的行为守则》。该《守则》是为了由各国自愿地执行。除了可补充关于保护和发展渔业的某些其他文书之外,该《守则》还将有助于它们的执行。

47. 1995年3月在罗马举行的粮农组织农业委员会(农委会)第十三届会议除其他外,专门讨论下列议题:关于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和关于《21世纪议程》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的后续活动;执行《经销和使用农药的行为守则》;以及植物检疫标准的调和。委员会提出了各项建议,包括关于开始收集对需加增订的该《守则》各章节的意见的具体提议,以期在下一个世纪初期可缔结该守则的订正条款。粮农组织大会1995年10月届会审议并且(或)通过了关于包括采行涉及国际贸

易和协定的几项植物检疫措施在内的农业发展与可持续的农业的几个方面的一些文件。在这方面,已核可了三套标准:《进口和放出稀有生物控制试剂行为守则》、《病虫害风险分析指导方针》和《建立非疫区的要求》。会议还同意应增订《国际植物保护公约》,以使它符合《卫生和植物检疫协定》。最重要的问题为植物检疫证明书问题和欧洲联盟成为一个缔约当事方的可能性问题。

48. 民航组织法律委员会的一般工作方案包括:审议建立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法律框架;《华沙制度》的现代化与审查关于批准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问题;可能适用于提供空中交通服务者和其他可能的负责当事方的赔偿责任规则——空中交通管制机构的赔偿责任;以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它在任何方面如何可能影响到实施《芝加哥公约》及其附件和其他国际航空法律文书。1996年6月,理事会决定在法律委员会一般工作方案内列入一个新主题“现行航空法律文书未包括的国际航空界所关切的罪行”。

49. 红十字委员会曾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所召开的1980年联合国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的三次会议上发挥积极作用。尽管必须重视关于卢旺达问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的两个特设法庭在执行人道主义法方面的重要性,但是,红十字委员会却坚决认为,这仅是终将导致设立常设刑事法庭的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在这方面,红十字委员会一直注意此项工作而且尤其已经审查了载于由大会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庭问题特设委员会加以审查的国际法委员会该法庭规约草案内的和由国际法委员会正在拟订的危害和平及人类安全治罪法草案内的战争罪行定义。红十字委员会认为战争罪行的定义亦应包括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期间所犯违法行为。第二十六届红十字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所核可的保护战争受难者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已委托红十字委员会应负责编写关于适用于国际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习惯规则的报告并向各国和主管国际机构分发该报告。将在1999年编写就绪的该件研究报告应该旨在至少实现下列三个目标:(1)订立可适用于当事各方不受《附加议定书》约束的冲突的规

则;(2) 用于仅可适用习惯法的法院内和法庭内的案件; 以及(3) 用于评价拟议的国际刑事法庭的管辖权。专家们已出席红十字委员会于1996年6月在日内瓦举办的会议,讨论行动计划和该研究报告内的某些实质问题。

50. 国际律师协会曾参与一个研究小组的工作,以拟订关于补充在1995年的一次外交会议上专门讨论的国际私法领域内1970年教科文组织一件公约的《国际归还被盗或非法出口的文物公约》。国际律师协会理事会于1995年6月通过了一项决议,要求设立国际刑事法庭; 并且于1996年6月在其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要求按照在非洲统一组织主持下定稿的《议定书》草案内载方针,设立非洲人权法庭的决议。国际律师协会已通过了《跨国界破产问题协定》。该《协定》乃是为了在各国通过条约之前的一种临时步骤。它的草案已公布于《破产法年度调查报告》(1994年)和诺顿著《破产法及其惯例》(1993年第二版)。该《协定》的目标是为了调和跨国界破产程序;它载有10项一般原则,以供法庭和法界人士变通后适用于任一跨国界破产案件的特殊情况。国际律师协会还编写了《国际人类基因公约》草案,以作为高级遗传学研究和商业开发的法律框架;该文书已由教科文组织国际生物伦理学委员会正式提出,以供审议。国际律师协会已开始致力于拟订关于全球设法破解全部人类脱氧核糖核酸以及将此项技术突破的结果提供给一切有兴趣的部门的综合性示范条约。国际律师协会于1995年6月出版了关于调和国际竞争法律的执行的报告书。

D. 鼓励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

1. 促进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援助方案*

51. 已经计划1996-1997年在劳工组织的框架内进行一些有关国际劳工标准的教学、研究和传播的讨论会、课程和会议。

* 按照方案本节第1段,鼓励各国和其他公私机构对加强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援助方案作出贡献。

52. 在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援助方案下举办的海牙研究金方案,1996年收到了来自83个国家的申请书,一共201人;53人来自非洲、39人来自亚洲和太平洋、30人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13人来自中东和33人来自东欧和中欧。1996年是方案开设以来第一次来自社会经济过渡时期的国家的律师可以参与研究金方案。甄选委员会发出了48个研究讲学金。

53. 药物管制署排定了同药物有关问题的18个国际会议,包括重点在于帮助各国克服这个领域的法律合作问题的区域法律讲习班。

2. 促进在学校和高等教育各级的学生和教员的 国际法教学及为此目的的国际合作*

54. 红十字委员会继续努力鼓励在军事学院和大学课程中介绍人道主义法律课程,并且展开一项实验性学校项目,1996年应当会让大约250万的中学学生获得介绍人道主义价值和教导对于人的尊严和人格完整的尊重的文学书籍。

* 按照方案本节第2段,各国应鼓励其教育机构为进修法律、政治学、社会科学和其他相关学科的学生开设国际法课程;他们应探讨在中、小学的课程中编入国际法专题的可能性。应鼓励发展中国家间大学以及各机构间的合作,以及它们同发达国家同样机构间的合作。

按照第3段,各国应考虑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举行专家会议,以便研究编写国际法课程的示范课程和教材、培训国际法师资、编写国际法教科书,以及使用最新技术促进国际法的教学和研究等问题。

按照第7段,鼓励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尤其是实际从事国际法工作者之间互相合作,在国际法领域交流经验和相互支助,包括协助提供国际法教科书和手册。

3. 为国际法专家举办国际和区域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

55. 环境规划署召开了有关国际环境法的一般发展的几次会议,其中包括1996年5月在华盛顿市举行的关于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条约的专家讲习班。1996年5月在华盛顿举行的针对可持续发展的国际环境法问题专家组讲习班,1996年最后一季举行的资深政府官员环境法专家会议,以审查制订和定期审查环境法的方案。

56. 欧安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1995年出版了《人权文书汇编:人权和司法机关》。该书提出了一些最起码的国际人权标准并且载有基本的国际人权文件。出版物是打算作为法官、检查官、律师、议会人士、非政府组织成员和媒体的一个快速参考指南。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除其他事项外,也安排了第二次年度华沙司法研讨会(1995年6月);一个关于司法部的转变中的作用的讨论会(1995年5月,格鲁吉亚;1995年6月,拉脱维亚);关于起草人权法律的讨论会(1995年9月,阿什加巴特);以及为所有欧安组织参与国家举行的关于法律的人道层面规则的讨论会(1995年11月)。

57. 国际法院和训研所共同赞助了一个讨论会,庆祝国际法院五十周年纪念,题目是“增加国际法院的效用”。庆祝会于1996年4月16日至18日在海牙和平官举行,与会人士包括最杰出的学者、各国政府的法律顾问和国际法院的法官。讨论会集中在国际法院的过去、现在与未来的工作,突出了国际法院在过去五十年的成就,并且提供机会来讨论世界法院如何在未来变得更加有效用和影响力。讨论会的全部记录将予出版,以精装本和平装本提供。

* 按照方案本节第4段,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区域组织应考虑举办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培训班、演讲和会议,并就国际法的各个方面进行研究。

58. 1995年9月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二十五周年和联合国二十五周年的场合,在圣雷莫安排了国际大会/第二十次圆桌会议“团结起来,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大会的荣誉委员会是由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担任主席。大会讨论了以下议题:联合国关于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和冲突情况下的基本人权的工作;对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难民保护的挑战;促进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更加尊重的实际途径。来自各国政府、国际组织、红十字委员会和红半月运动以及非政府组织的170名以上的专家参加了大会。第二十一圆桌会议“武装冲突和瓦解的国家-人道主义挑战”预定于1996年9月在圣雷莫举行。研究所也在1996年6月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以及波兰内政部合作,安排了中欧和东欧难民问题第二次国际会议。会议的主要目标是东欧和中欧国家交流在确定难民身份的法律程序方面的经验。来自21个国家的51名政府专家和若干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和罗马尼亚机构合作,在布加勒斯特安排举行了一次关于东西欧国家的遣返对话的讨论(1996年6月)。研究所出版了“关于适用于海上武装冲突的国际法的圣雷莫手册”,附有剑桥大学出版社的评论。

59. 欧洲人权法院1995年同欧洲人权委员会一起,同欧洲理事会成员国宪政和最高法院主席举行了一次非正式会议,就尊重国家法院和斯特拉斯堡机构在保护欧洲人权方面的职责,交换意见。1995年9月,主席和一个法官代表团在布达佩斯参加了欧洲理事会关于欧洲人权公约的会谈。这个会谈每五年举行一次,是打算在关心公约的实施的职业律师和学术律师、非政府组织成员以及公务员之间传播关于欧洲人权公约的知识,并且促进同委员会和国际法院成员就最近的事态发展进行深入讨论。

60. 民用航空组织举办了一次关于空中法律的区域法律研讨会,于1996年1月在曼谷举行,讨论一些主要问题和挑战,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各国都参加了讨论会。

61. 红十字委员会参加了许多国际论坛关于流民问题的讨论。1995年,红十字

委员会安排了一个关于内部流民的讨论会,大约70个国家的代表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代表在会上讨论了该问题的行动和法律方面的问题。难民和流民问题是在红十字委员会和红半月运动第26次国际会议的议程上。

62. 国际律师协会安排了一系列的会议和讨论会,帮助国际法的教学、研究和传播,并且发表了在会上提出的论文或摘要。国际律师协会关于商业法的部门1995年9月在巴黎开办了一个关于国际商业行为基本规则的基本课程。在阿姆斯特丹、纽约、新加坡和巴黎安排了关于法律专业的全球化讲习班。国际律师协会关于企业审计员的公民责任的资本市场论坛决定论文的副本,在日内瓦由政府专家参加的国际会议上分发。

63. 国际商会法院的四个区域仲裁小组--阿拉伯、亚洲-太平洋、欧洲和拉丁美洲--这一年举行了会议。国际商会的西班牙国家委员会1996年1月在巴塞隆纳主办的一个关于国际仲裁的会议上,特别注意到国家法院、仲裁人员和律师在仲裁过程的许多阶段所进行的合作。国际商会的黎巴嫩国家委员会安排了一次关于国际仲裁的讨论会。以北京为基地的中国国家企业法律顾问协会,1996年1月主办了一个关于国际仲裁的讨论会。1995年11月,国际商会法院同美国仲裁协会和国际解决投资纠纷中心合作,主办了若干讨论会。联合讨论会的记录于1995年出版。

64. 1995年,海牙国际法学院研究学习和研究国际法和国际关系中心集中讨论了“自然和工业灾难的国际方面问题”,并且在1996年讨论了“国家继承:事实考验法典”。此外,在海牙为具有代表政府参与国际保护人权程序职责的法官或公务人员安排了关于人权的课程。这些课程是打算为亚洲和非洲国家举办的。

4. 国家和国际组织为法律专业人员和政府官员 举行的国际法培训*

65. 智利国际法协会进行了一些活动,促进国际法的学习、研究、讨论、推广和传播。该协会安排了一些会议和讨论会,主持了研究并且发行了出版物。学术界和一般大众都参与了这些活动。在协会的年度讨论会上提出的论文发表在协会的“研究”上,包括各种专题论文和在国际法领域的智利最近的个案法。到目前已经出版了10卷的《研究》。该组织出版了两本书:由Rodrigo Diaz Albonico编辑的《智利与阿根廷和平友好条约》(1988年);以及由Maria Teresa Infante和Rose Cave主编的题为《争执的司法解决、国际法和国际与国内法庭》(1995年)的著作。协会也设立了智利国际法协会奖,每年颁奖给完成法律和社会科学硕士学位而提交智利法学院的最佳论文。

66. 协会也参加了1995年联合国关于国际公法的大会。后来,在智利举行了会议,审议所讨论的论题,并将大会上提出的论文分发给与会人士。

67. 药物管制署举行了讨论会,训练法官和检察官认识与药物相关的一些问题,并且进行区域法律讲习班,目的是要帮助各国确认和克服在合作方面遭遇的法律问题。1995年,安排了两个法律讲习班,由来自32个国家的57名司法官员参加。1996年,预定为法官和检察官举行10个训练讲习班:在孟加拉国和哥伦比亚(4月至6月);

* 根据方案本节第5段,各国受到鼓励为包括法官在内的法律专业人员和外交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人员和军事人员举办有关国际法的特别培训。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海洋国际法学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区域组织被邀请继续在这方面同各国合作。

根据第6段,关于军事人员的训练,鼓励各国促进关于在武装冲突时保护环境的原则的教学和传播,并应考虑是否可能利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编制的军事手册和指导准则。

在缅甸和南非(6月至9月)和在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西非和赞比亚(10月至12月)。药物管制署也计划举办四个关于法律合作问题的讲习班,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成员国、文莱、以及说英语的西非国家之间、加纳(4月至6月);中非国家之间、加蓬(6月至9月);非洲和拉丁美洲的葡语国家之间(4月至12月);以及为俄罗斯的高加索国家、圣彼得堡举办一个讲习班,训练关于药物管制问题和法律的法律起草人员(4月至6月)。此外,药物管制署还排定了一个关于药物管制署示范立法的专家工作组,“药物的法律管制(3月);“毒品贩运罪”(6月)和“共同法示范(1996年第3季)。

68. 欧安组织的民主体制和人权办事处同难民专员办事处共同安排于1996年1月在白俄罗斯举办一个司法训练讲习班。讲习班集中在国际标准、小组个案研究和对于白俄罗斯共和国难民法律的概览。1996年2月在莫斯科为俄罗斯法官举办了一个专业训练方案。

69. 训研所在债务和财务管理方面的训练方案,目的是要提供撒哈拉以南非洲各国、新独立的中亚各共和国、北亚和南亚以及中东国家在债务和财务管理的法律方面的训练。分区的讨论会和深入的后续讲习班将在参与者的国家内举行,以便引起关注和/或训练资深官员、中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关于债务管理的法律方面问题。训练方案也将在某些国家设立一些设施,继续不断地提供全国和分区的训练。训研所/国际和平学院在制造和平和预防性外交方面的奖助金方案,提供冲突分析、谈判和协调方面的先进训练给国际和国家公务员以及来自非政府的人道主义组织的相关人员。工作人员所提出并由研究人员搜集的个案材料可以作为进一步研究以编制一个个案历史汇编的基础。目标是要发展一个知识的储备,以供在奖助金方案之内以及更广泛地在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之内使用。已经计划编制一些材料,例如一本关于缔造和平以及预防性外交的个案手册。训研所1966年关于世界贸易组织解决贸易争执程序的讲习班,是为各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代表团成员每年举办一次的,是在1996年9月举行。第二次环境规划署/训研所/生境中心在环境法和政策方

面的训练方案,1995年3月至4月在内罗毕的环境规划署的总部举行,集中在制定和执行国家立法和机构制度,把可持续发展政策转变为行动,以及集中在执行各项国际环境公约。来自发展中国家和过渡经济国家的大约29个参加者包括法律以及环境政策官员参加了该方案。训研所同自然保护联盟的环境法委员会合作,展开了函授教学作为方案的核心组成部分,推广给全世界各国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中为数庞大的人士。这项自我学习方案运用一个基本的方法,并且打算辅助在这方面的现有训练工作。

70. 正如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所指出,意大利政府已经赞助了为武装部队举办的有关人道主义法律的五个课程。参与课程的总人数增加到来自138个国家的1851人。关于国际难民法的第11次课程于1995年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主持之下,并同伦德大学(瑞典)RAOUL WALLENBERG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研究所合作,在圣拉莫安排举办。有36个国家的42名参与者参加。第12次难民法课程排定在1996年11月在圣拉莫举行。

71. 环境规划署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官员提供法律训练,以便使他们熟悉国际和国家的环境法,包括执行在环境规划署主持下缔结的各项公约和指导方针。为了更加连贯地提供环境法方面的训练,已经预定在1996年初办一本环境规划署环境法训练手册。

72. 1995年海牙国际法学院的一般课程专门讨论“联合国五十周年的国际法”的题目。在该年中的其他题目包括“核扩散制度:评估和展望”、“作为国际法原则的法治国家的出现”以及“从国际法中的双边主义到群体利益”。1996年的一般课程是专门讨论“国际法和国家主权”的题目。该年中的其他题目包括“国际贸易法对国际法发展的贡献”、“国际法院同国际仲裁的关系”以及“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的措施”。

5. 关于国际法方面各国家、国际和区域组织惯例的出版*

73. 为了在制订标准和监测标准程序方面向劳工组织成员国的政府和社会伙伴提供指南,出版的书籍如下:1995年出版了《劳工组织关于自由结社的法律:标准和程序》;1996年出版了《理事会自由结社委员会的决定和原则摘要》的第四次修订版;1995年12月出版了《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及建议的程序手册》。关于劳工组织公约的劳工组织电脑信息系统是每年都会修编,将来会包括所有根据某些劳工组织文书的法律和惯例的普遍调查。最近两次普查的内容是劳工组织关于解雇的文书和关于在就业和职业上不受歧视的文书。劳工组织在互联网上的专页(<http://www.unicc.org/ilo>)中载有关于国际劳工标准的基本资料。

74. 欧洲理事会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关于国际公法领域内各国的工作方法出版物的专家小组,研讨在各国在国家继承和国家承认方面的作法的文件方面编制试验项目的可行性问题。这个项目将是欧洲委员会向联合国十年作出的贡献。这个试验项目是在1994年开始的,它的最后一次会议是在1995年9月召开,各国的协调员参加了会议。各国作法汇编的主要使用者将是各成员国的行政、立法和司法部门、国际组织以及律师事务所、工业界和学术界。

75. 1996年,粮农组织出版了“改革水资源政策——一个方法、程序和做法指南”,作为灌溉和排水论文系列第52号,其中特别强调了水政策的审查和制订的法律问题。

76. 联合国哈马舍尔德图书馆正在成为全球法律信息网的一个成员。全球法律信息网是一个自动收集来自美洲、欧洲、非洲和亚洲的章程和规定的资料库。哈马舍尔德图书馆的正式使用者,包括联合国各代表团成员在内,将可利用全球法律信息网的资料库。法律事务厅的编纂司将为《联合国法律年鉴》中的法律意见编写摘要,作为全球法律信息网的投入。

* 根据本节方案第8段,各国家、国际和区域组织如果还没有这样做,应致力于出版有关其惯例的摘要、汇编或年鉴。

77. 编纂司还编写了《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的第5版,预备在1996年出版。此外,为了确保《联合国法律年鉴》和《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能够广为流传,已经采取步骤,使它们以电子的形式出现。

6. 国家和国际组织出版国际法律文书和法律研究的情况*

78. 1995年,粮农组织在其《粮农组织法律研究》系列中出版了“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的条约—亚洲”(第55号)。这个出版物包括39项关于亚洲跨越国境的河流和湖泊的发展、非航行使用以及保护的条约和协定。在它向成员国提供的援助中,粮农组织还于1995年在同一系列中出版了“关于食品管制和品质证明的法律”(第54号)。

79. 环境规划署继续出版和散发旨在促进环境法的资料。1996年将出版一份经过订正的《环境领域内的国际条约和其它协定目录》。1995年,环境规划署在环境法方面出版了一个题为“环境规划署的新方向:环境法和可持续发展”的论文集。环境规划署继续出版并散发在其组织下通过的国际法律文书。它曾经出版了一份题为“制订在化学品方面的法律:总览”的立法指南。环境规划署出版的“环境法半年公报”,其中载有环境规划署在国际上和各国国内的环境方面的活动。环境规划署和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计划利用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的数据库作为基础,编制一个关于各国和国际环境法的数据库,以供发展中国家政府在这方面的需要。

80. 如大会第49/50号决议的设想,红十字委员会分发了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的军事手册和指令的纲要。这份指南的目的是帮助各国考虑在它们各自的军事训练手册中纳入这些纲要。红十字委员会正在编制一份示范手册,供在武装冲突中

* 根据本节方案第9段,各国和国际组织应鼓励由高水平的出版业者出版重要的国际法律文书和研究,同时考虑到私人方面可能提供的协助。

的部队使用,其主要目的是供那些负责战术运用的高级军官使用。手册是作为一本参考工具,对象是缺乏法律知识的军事指挥官,目的是促进在他们决策进程中考虑到人道主义法的规范,包括对环境的保护。红十字委员会还同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合作,由一批法律专家和海军专家负责完成《圣雷莫适用于海上军事冲突的国际法手册》,这本手册可以在各国政府为海军编写手册时使用。1995年9月,红十字委员会在互联网上开辟了一个专页,就与冲突和冲突受害人以及红十字委员会的作用、活动和关切等广泛问题提供资料。这种资料可以以新闻公报、事实简报、深入报道、说明小册子、立场文件等的方式提出。专页中并提供主要国际人道主义法(四项《日内瓦公约》及它们的两份《附加议定书》)的案文,并且还包括这一套法律及有关事项的详细情况。

81. 教科文组织在1995年出版了下列著作:《人权:主要国际文书》(将在1996年年底之前再版);《世界讲授和研究国际法的机构名录》第三版;《国际安全的非军事层面》。

82. 秘书处新闻部在同法律事务厅合作下编制了一个题为《国际法:我们的共同语言》的录相带,在联合国国际公法会议时试用。一个修订版正在编制中。

83.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通过法律事务厅的编纂司计划出版一本关于国际公法的论文集,作者为国际法委员会的成员,以此作为它对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贡献。

7. 广泛刊行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判决和咨询意见及其摘要*

84. 欧洲共同体法院用共同体的11种正式语言出版院长的决定和意见的案文,

* 根据本节方案第10段,联合国与国际法院书记官处合作,鼓励秘书长在现有全盘经费水平范围内,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言增订《国际法院 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1949-1991)。

根据第11段,包括欧洲人权法院和美洲人权法院在内的国际法院和法庭都被邀请尽可能广泛地传授他们的判决和咨询意见,并请他们考虑编写主题摘要或分析摘要。

并且通过法院法官参加会议和讨论会等来广为传播它的案件法。成员国和非成员国的法官以及许多学术界的集团和学者也经常到法院来访问。这些活动的目的是向所有有兴趣的人士通过法院法来增加对共同体法律的了解。

85. 美洲人权法院出版了法院的所有咨询意见、裁决和暂行措施,同时在它的《年度报告》中摘要叙述法院在该年的所有工作。对此有兴趣的方面可以通过书面要求免费得到这些出版物。有些出版物已经放在磁碟上。过去两年间,进行了大规模的电子储存工作,包括电脑化和电子邮件,法院的所有裁决、咨询意见、暂行措施、一般资料以及新闻公报都放在互联网络上(<http://www.unhcr.org/humanrts>)。在美洲组织系统内,法院也有一个互联网络的窗口,免费提供有关法院的所有案件和一般资料的说明。正在筹划三个关于出版摘要、索引和法院裁决分析的项目。

86. 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决通常在作出裁决后6个月向外界提供,虽然未定稿通常在作出裁决的当天就可以从人权信息中心取得。将来裁决的案文可以在互联网络上拿到。所有裁决的全部内容都可以在HUDOC数据库中取得。法院书记处正在编制按条文和关键词分类的索引,在不久的将来可供使用。欧洲理事会出版的《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决:参考表》按时期、答辩国以及公约条款分类的清单。法院也开始印发一份年度摘要,并且已经出版了1994年和1995年摘要。自1993年起,法院判决摘要也以新闻公报的汇编形式提供,并且也收在欧洲理事会的出版物中(如《欧洲人权法院年鉴》、人权信息中心的《资料散页》、《斯特拉斯堡个案法摘要》和威尼斯委员会的《宪法公报》)。法院还每年出版《活动调查》。1995年出版了一本题为“总览:35年的活动”的特刊,概括了1959到1994年活动。

87.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在1996年出版了《仲裁裁决汇编》第20卷。

8. 国际条约组织主持下的出版和出版《联合国国际条约汇编》
和《联合国法律年鉴》*

88. 一部重新编订、分作3卷的劳工组织公约和建议将在短期内以英文出版。法文本将接着在1996年间出版。劳工组织公约及建议电脑信息系统以及自其1992年设立以来劳工组织监督机关的工作都在增加。已拥有64 000件文件。劳工组织电脑信息系统的最新内容已经于1996年5月完成。

89. 世贸组织及其前身——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总协定)——的主要法律文书和决定自1952年以来都是通过《基本文书及文件选》的系列出版。最新的增编(第40号)于1995年10月出版。为了作为《总协定》的法律解释与应用的指南,并且作为总协定的与起草历史的收藏库,已经编写了一本《分析索引:总协定的法律和惯例指南》,其最新版本是1995年版。世贸组织已经出版了《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的法律文件和结果》,并且分册出版了下列文书:作为《总协定,1994年》的附件出版了《减让与承诺细则》;作为《服务业贸易总协定》的附件出版了《具体承诺细则》;《多边贸易协定》案文。1995年8月世贸组织还出版了《世贸组织解决争端程序法律文书汇编》。

* 本节方案第12段请各国际组织出版在其组织下年缔结的各项条约,如果它们还没有这么作的话。应鼓励及时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并应继续致力于采取电子出版的方式。还应鼓励及时出版《联合国法律年鉴》。

大会第50/44号决议第4段热烈欢迎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条约科最近在其《秘书长担任保管人的多边条约》和联合国《条约汇编》电脑化方案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期望会员国及其他用户能够早日通过互联网络收阅前一系列以及通过联机收阅后一系列。

大会在同一决议第9段中鼓励法律事务厅继续致力于联合国《条约汇编》和《联合国法律年鉴》的更新出版。

90. 已继续作出努力出版积压的《联合国法律年鉴》。1990年版和1986年版先后于1993年和1994年出版,而1991年版、1992年版和1987年版正在印刷中。以后各版的出版日历如下:1993年版在1996年年底送交印刷厂,1994年版和1988年版于1997年送交印刷厂,1989年版于1998年送交印刷厂。根据这个双管齐下的日历,希望能够缩短积压时间,在1998年年底以前清除积压,同时让《年鉴》的读者了解目前的发展。应当指出,1993年版将载有一个索引。以外,正在编制一本1990-1993年期间的累积索引,其中包括第六章的索引(《联合国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秘书处的法律意见选编》)。完成后,它将有助于《年鉴》的使用。

91. 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向联合国机构,代表团和其他实体提供有关条约法和条约的技术方面问题的广泛咨询意见。目前由秘书长负责保管的多边条约共474项。有40 000项以上的条约按照《宪章》第102条的规定提交登记。条约科正在逐步进行全面电脑化方案,以促进有效地通过全球电子渠道传播有关联合国条约资料库的条约资料。《秘书长担任保管人的多边条约》现在已经以电子形式存在,每天修编并且全部案文可以在联合国的地方网络内检索。此外,还可以在下面的互联网络地址上取得:<http://www.un.org/Depts/Treaty>。目前每周有750以上的使用者检索3 500页以上的文件。这些文件继续以英文和法文印成精装本。1 500册的联合国《条约汇编》已经转化为电子形式,存放在光盘内,有电子索引并且可以在联合国地方网络内所取。《联合国条约汇编累积索引》同《国联条约汇编》也将于1996年将转成电子形式。正在发展一套可以用电子检索的全文索引,同时电子服务司正在试验对外提供这个数据库的联机机制,这个机制可以向某些使用者收费。联合国还在探讨是否可能利用外界实体的服务来大规模扩大这种活动。还在发展一个工作流动系统,以缩短向秘书处提出条约和由秘书处登记的处理时间,并加速出版进程。这个新系统将取代目前这个在1973年设计的并且已过时的登记系统。目前的系统是靠一座主机操作,连同历史性条约资料将一并从主动转到新的数据库。工作流动系统,通过桌上印刷,将有助于《联合国条约汇编》的出版,同时将会在人员和开支方面达到

相当大的节约。如果翻译的速度能够加快,这个出版的功能还可能进一步提高。

E. 程序和组织事项

1. 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的任务

92. 本项下没有收到特定的评论。

2. 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会议议事录*

93. 大会议事录经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编好后已送往外部出版社,预计在今年内出版。

3. 设立有关执行方案的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委员会**

94. 本项下未收到特定评论。

* 大会第50/44号决议第3段表示赞赏秘书长成功地组织了1995年3月13日至17日举行的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满意地注意到该大会强调国际法的所有方面的重要性,并把重点放在十年的四个主要宗旨以及二十一世纪的新挑战和期望上,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广泛提供其议事录。

** 根据本节方案第5段,鼓励各国视情况需要设立可能有助于执行十年方案的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委员会。

4. 关于提供适当经费以执行十年方案的问题*

95. 塞浦路斯、丹麦、芬兰、匈牙利、冰岛、日本、挪威和瑞士政府为日内瓦的国际法讨论会向联合国信托基金作了自愿捐助。其中有些政府表示,它们打算以此向执行各项目标和展开与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有关的各项活动作出贡献。

* 根据本节方案第6段,确认在现有全盘经费水平范围内,必须而且应该为执行十年的方案提供充分的经费。来自各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来源,包括私营部门的自愿捐款十分有用,应大力加以鼓励。针对这一目标,大会似可考虑设立一个由秘书长管理的信托基金。

三、有关逐步发展国际法及其编纂的联合国活动

A. 有关人权的法律

96. 目前,人权委员会正根据一项研究和小组委员会制定的一项原则草案拟订一项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组织促进和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和责任的宣言草案;它还根据小组委员会通过的一份草案正在起草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宣言。此外,委员会正在拟订一项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草案,这项草案旨在建立一种有关定期探访拘留地的预防性的制度。它还在拟订一项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涉及儿童介入武装冲突的问题,它还在为该《公约》拟订另一项涉及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业的任择议定书。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了在小组委员会编制的一份研究报告的基础上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三项任择议定书的问题,以期保障在所有情况下获得公平审判和补救办法的权利,以及维持最低人道主义标准的问题。

97. 小组委员会就像其特别报告员, Van Boven 先生提议的,正在拟订关于大规模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受害人的平反、赔偿和复原的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并正在研究例如人权和环境、住房权利和强迫人口迁移等问题。

98. 妇女地位委员会正在继续它拟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工作,其中将规定出现违反《公约》的情况时,个人有权向条约的监测机关提出请愿。

B. 关于裁军的法律

99.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第一阶段于1995年10月12日结束,其中通过了一项附加议定书,禁止使用和转让激光致盲武器。会议的续会于1996年5月3日结束,通过了经修

订的第二议定书。“经1996年5月3日修订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1996年5月3日修订的第二议定书)”修订的主要领域如下：扩大适用范围，把非国际性质的武装冲突包括在内；禁止或限制的范围也扩大了，其范围包括使用不能监测，不能自毁和不能自失效的杀伤性地雷，但在议定书生效日起的九年间可能可以延迟遵行，还包括转让禁止使用的地雷；扩大议定书的范围，包括了关于技术合作和协助，保护联合国维持和平、人道主义或实情调查特派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特派团和其他人道主义特派团和调查、和磋商特派团的条款，将通过年度会议来执行。

100. 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就全面核禁试条约进行谈判。截至1996年6月28日，已向各代表团分发了一分条款草案，以便让它们在各自的首都进行磋商。预定于1996年7月29日恢复谈判。

101. 裁军审议委员会于1995年5月7日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了“在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6H号决议范畴内的国际武器转让准则”。该准则涉及国际武器转让的一般主题领域，但以非法武器贩运为其焦点。

C. 有关外层空间的法律

10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法律小组委员会目前除其他工作外，继续审议有关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事项，和有关地球静止轨道的特性和利用的问题，包括审议各种方式和方法，以确保合理而公平地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作用，以及继续审议在应用以下原则方面涉及的法律事项，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应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原则。

D. 有关经济发展的法律

103. 1995年10月9日和10日在伦敦举行的贸发会议/海事组织合设海上优先请求权和抵押权政府间专家组第八届会议审议了对1952年《统一关于扣留远洋航轮某

些规定的国际公约》进行审查的可能性问题。该专家组开始审议由贸发会议和海事组织秘书处拟订的一套订正条款草案,并决定在1996年12月2日至6日在日内瓦贸发会议举行的下一届会议上继续其审议工作。

E. 有关国际贸易的法律

10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示范法》旨在促进电子数据交换及有关传递手段。

105. 在同一届会议中,委员会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其目的在于通过列出和简短说明可能对安排仲裁程序作出适时决定有所帮助的问题从而协助仲裁人员。

106. 贸易法委员会还在继续关于电子运输文件、跨国界破产、应收款融资和建设—运营—移交项目的工作。

F. 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法律

10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正在审议拟订一项或多项关于有组织跨国界犯罪的公约和一项禁止非法贩卖儿童的公约。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关于反腐败的行动的决议草案。根据该草案,大会将通过《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守则》,并请秘书长制定一项执行计划。该守则包括有关总则、利益冲突和回避、公布财产、接收礼品和其他惠赠、机密资料和政治活动等方面的规定。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一项《联合国关于犯罪和公共安全问题的宣言》。根据该决议草案,大会将促请各会员国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所有适当措施打击严重跨国犯罪活动,并作出一切努力,使《宣言》众所周知并根据各自的国家立法得到充分的遵守和实施。《宣言》将有11条,其中各会员国将宣布采取有效国家措施,打击严重的跨国犯罪活动,努力保护其公民及其管辖区内的所有人的安全和福利,并承诺在那些努力中互相合作。

G. 有关环境的法律

108. 就像环境规划署理事会1995年5月26日第18/1号决定确认的,进一步发展国际环境法继续是环境规划署的一个主要方案领域。它的活动是通过执行《1990年代发展和定期审查环境法方案》(蒙得维的亚方案二)来进行的。该方案是各国政府根据《21世纪议程》的有关部分拟订的,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于1993年5月举行的第十七届会议通过该方案作为环境规划署在环境法领域上工作的广泛战略。

109. 环境规划署在1995年11月和1996年5月召开了两届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国际环境法讲习班会议。在其第二届会议上,讲习班审议了第一份关于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国际环境法的立场文件草稿,并审议了一份有关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新国际环境文书的可行性研究的详细大纲。完成其工作的第三届会议预定于1996年10月举行。

110. 环境规划署连同粮农组织于1996年3月在布鲁塞尔召开了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对国际贸易中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事先同意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第一届会议。在环境规划署关于执行经订正的伦敦准则特设专家工作组所作的工作的基础上,事先同意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审议了将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可能内容。事先同意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将于1996年9月在内罗毕召开。

111. 关于保护海洋环境,环境规划署于1995年10月/11月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召开了一个政府间会议,通过了《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方案》。《全球行动方案》为各国政府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提供了规范、原则和某些程序。《全球行动方案》除了别的以外,确定需要进行国际行动,制定全球性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减少和(或)消除有意或无意的排放物,并在适当时,

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制造和使用及非法贩卖。环境规划署同完善管理化学品组织间方案一道,于1995年11月开始了有关那些物质的评估过程,这个过程将继续到1996年,预计至迟于1997年提出有关国际行动的建议和资料,由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和世界卫生大会审议,其中将包括就持续性有机污染物制定适当国际法律机制的可能决定所需的资料。

112. 关于制定区域文书,环境规划署曾促进各方就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里海的环境拟订可能的区域协定。

113. 环境规划署在1995年2月由于军事活动造成的环境破坏的责任和赔偿问题专家组第一届会议后于1995年9月和1996年5月召开了两届该专家组的额外会议。该专家组是在蒙得维的亚方案二的一般架构内召集的,目的在于对1991年4月安全理事会第687号决议为审理伊拉克侵入科威特引起的索赔要求,包括环境的索赔要求而成立的联合国赔偿委员会提供实质贡献。会议在环境破坏的责任和赔偿的主要领域上,特别是同赔偿委员会工作有关的领域上提出了建议。会议的成果还对有关环境破坏的责任和赔偿的国际法的一般发展作出了贡献,1972年《关于人类环境的斯德哥尔摩宣言》和1992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热内卢宣言》都呼吁进行这方面的发展。

114. 环境规划署继续进行关于国际环境协定与国际贸易规则之间的关系的经验性研究,其中以由环境规划署管理的各项环境公约中所载贸易措施为焦点。

115. 环境规划署计划在1996年底左右召开一个环境法高级政府官员专家会议,根据旨在达到可持续发展的国际环境法方面的进一步发展来审查1990年代发展和定期审查环境法方案。预计理事会于1997年1月/2月举行的第十九届会议将会审查该会议的结果,以期对环境规划署到本十年结束前在环境法领域上的活动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H. 海洋法

116. 1996年继续采取步骤,以设立《联合国海洋法》规定的三个机构: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同时,《公约》生效后秘书长首次按照第319条的要求,就有关《公约》的发展事态提出了报告。

117. 国际海底管理局预定于1996年期间召开两次会议。大会在3月11日至22日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将大部分的时间用于理事会的组成和成员的选举的问题上,最后终于就理事会的席位分配和选举问题达成了解决办法。² 理事会是管理局两个主要机关之一,另一个是大会。大会包括《公约》所有缔约国和所有同意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第十一部分1994年协定暂时适用的国家。³ 理事会包括36个成员,反映以下四大特点:对深海床采矿表示特别关切的国家,例如采自海床的矿物类别的最大消费者或最大生产者;在国际海床领域首先进行大量投资和活动的国家;表示特别关切的发展中国家,例如内陆国或人口稠密的国家;以及公平地理代表原则和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平衡。大会在3月的会议上还选出了管理局的第一任秘书长,Satya N. Nandan先生(斐济)。⁴ 大会将于8月5日至16日举行的第2次会议上预计将集中注意选出财政委员会,审议1997年管理局的预算草案,通过理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选出大会下一任主席和理事会主席。

118. 《公约》缔约国预计于1996年召开两次会议,处理除了别的以外,组织事项和设立法庭的实际安排事宜。第一次会议于1996年3月举行,⁵ 各缔约国审查并通过了1996年8月至1997年12月期间法庭的预算。缔约国会议还审议了订正后的“国际海洋法法庭的特权和豁免协定草案”,但未能完成对草案的审查。在7月24日至8月2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各缔约国选出了法庭的成员,并继续审查特权和豁免草案。虽然预计法庭成员将于10月1日开始他们的组织工作,但法庭的成立和成员的宣誓就职仪式预定于10月18日在汉堡举行。

119. 根据《海洋法》预备设立的第三个机构是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在1995年11

月至12月举行的一次缔约国会议上,各缔约国决定将委员会成员的选举延迟到1997年3月举行。7月至8月的缔约国会议预计将进一步讨论有关设立委员会的事项。

120. 根据《公约》第319条,和根据大会第49/28号决议,1996年秘书长向所有缔约国、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各主管国际组织就《公约》引起的一般性问题提出了一份报告。⁶ 该报告提出了同《公约》有关的事态发展概况,着重提到了各项主要的发展,以及各缔约国或国际组织值得审议的新问题。

I. 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

121. 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议程上的所有项目。

122. 委员会通过了构成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一组20个条款,及对它们的评论。在审议了《治罪法》草案可以采取的各种形式后,委员会建议大会选择能确保《治罪法》草案可能得到最广泛的接受的最适当形式。

123. 委员会还完成了对国际责任的60条草案(及附件)的一读。委员会决定将条款草案提交给各国政府,由它们于1998年1月以前向秘书长提出评论。

124. 关于国家继承以及它对自然人和法人的国籍的影响的专题,委员会就委员会将来各届会议关于此专题的计划和采取的办法向大会提出了它的建议。

125.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专题,委员会决定将关于此专题的工作组的报告(包括27条的草案和对它们的评论)提交个大会,供其提出意见。

126. 关于与对条约持保留意见有关的法律和实践的专题,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他的第二次报告,委员会决定在其下届会议上进行审查。

127. 根据大会第50/45号决议第9段,委员会就它的工作程序通过了一组建议和结论。

128. 关于它的长期工作方案,委员会除其他外,列出了委员会认为可以进行编纂

和逐步发展的三个可能成为将来的专题所引起的主要法律问题的大纲,它们是“外交保护”、“国家海洋管辖界限之外残骸的所有权和保护”和“国家的单方面行为”。

J.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129. 特别委员会1996年届会按照大会12月11日第50/52号决议第4段所述任务继续工作。委员会继续就执行《宪章》规定向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问题进行工作。在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委员会继续审议关于设立一个争端解决服务机构以便在争端初期提供服务或作出反应的提议。该提议的提案代表团表示,它将在特别委员会的下届会议上提出一份订正案文。此外,委员会已在开始审议有关托管理事会的各项提案。在确定由特别委员会审议的新问题的各项提案中,委员会讨论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预防和解决危机和争端的机制的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标准宣言草案”的提案。

K. 第六委员会的工作

130. 有关逐步发展国际法及其编纂的问题,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制定的《联合国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公约》(1995年12月11日第50/48号决议,附件),并开放供签署或加入。

131. 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还通过了在宪章特别委员会的架构内拟订的《联合国国家间争端和解示范规则》(12月11日第50/50号决议,附件)。大会决定提请各国注意在国家间出现争端而无法通过直接谈判来解决时,适用《示范规则》的可能性,并请秘书长在可能的范围内,按照《示范规则》的有关规定,向根据这套《规则》谋求和解的国家提供协助。

132. 关于执行《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大会强调应与受影响的第三国进行《宪章》第五十条所规定协商,并应及早和经常地评

估制裁对这些国家的影响,请安全理事会考虑通过各种方法,增加在第五十条的范围内审议受影响国请求援助的要求的效力,并强烈建议安理会进一步提高各制裁委员会的功能和透明度。大会还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确保安全理事会及其各制裁委员会能够迅速工作,并在秘书处的有关部门中作出适当安排,以便为此目的协调地履行若干职能(1996年12月11日第50/51号决议)。

133. 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庭的问题,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并注意到设立国际刑事法庭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包括其中所载各项建议,决定设立一个开放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参加的筹备委员会,进一步讨论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规约草案所引起的主要实质性和行政问题,并在考虑到会议期间表示的各种不同意见的情况下起草案文,以期拟订广泛认为可以接受的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综合案文,作为朝向召开全权代表会议加以审议的下一个步骤。大会还决定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应以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规约草案为基础,并应考虑到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各国按照大会1994年12月9日第49/53号决议第4段向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书面评论意见和在适当情况下由有关的组织提出的意见(1995年12月11日第50/46号决议)。筹备委员会从1996年3月25日至4月12日和从8月12日至30日举行了会议(报告见A/51/28)。

134. 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问题,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除了别的以外,重申了第49/60号决议附件所载《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并呼吁各国对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法的进一步发展作出贡献(1995年12月11日第50/53号决议)。

135. 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提请各会员国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此主题拟订的条款草案,以及在第六委员会辩论当中各会员国提出的意见,包括委员会副主席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报告,并提醒各会员国,国际法这一领域和其中的任何进一步发展在将来适当的时候都有可能予以编纂(1995年12月11日第50/

416 号决定)。

136. 根据大会1994年12月9日第49/52 号决议,第六委员会将于1996年10月7日至25日召一个全体工作组,根据各国的书面评论和意见以及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辩论中表达的意见,在国际法委员会通过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个关于国际水道非航向使用法的框架公约。1996年4月就此主题举行了非正式磋商。

注

¹ 答复全文(提出语文的文本)存于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供索阅。

² 见ISBA/A/L.8和Corr.1。

³ 《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大会1994年7月28日通过(第48/263 号决议)。

⁴ ISBA/A/L.9。

⁵ SPLOS/8。

⁶ SPLOS/6。

- - - - -